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6年6月30日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 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2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 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4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和产业发展科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不力、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5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7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8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转让、出租或者出借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价值金额或者年租金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经营者未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10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禁止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1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规章】《粮食质量监管办法》（2023年7月1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次委会通过 2023年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12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3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管理及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4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违反粮食运输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4 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违反粮食收购政策、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家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22年10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9 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购粮食的，还应当向本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数据和有关情况。	
16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违反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4 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违反保密规定，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的；（二）未按要求实施现场扦样，或者扦样方法、程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三）存在其他违反扦样、检验管理规定行为的。其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保密、扦样、检验管理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7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期限等内容。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2 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套、第二十二套、第二十三套、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8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违反粮食召回制度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第五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一百五十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 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 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五条：采购的中央储备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七条：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单位采购政府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入库水分应符合安全水分要求。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21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4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十二条：建立政府储备粮食出库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达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22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4号，202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或者因延误轮换、管理不善影响地方储备粮质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擅自自动用地方储备粮以及拒不执行、不按要求执行年度轮换计划任务、动用方案； （四）擅自将承储的地方储备粮委托其他企业代储； （五）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六）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清偿债务、期货实物交割；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经营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4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25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家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粮食安全信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22年10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9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第五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粮食市场信息。 第五十三条：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和产业发展科	对违法破坏、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规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 年 3 月18日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 自1999 年3月18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第10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令第1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 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 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 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电力管理部门为保护电力设施安全，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27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民经济和政策法规科	对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自然人等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采集、归集、获取或者买卖信用信息；（二）泄露、篡改、虚构信用信息；（三）未经同意或者授权查询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四）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五）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价。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28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第十三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7月9日第2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9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对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0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对工程咨询单位未履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23修订）》（2017年11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6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31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对核准、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 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32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就同一检查事项重复进行检查。	
33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执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 第四条第七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34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地方储备粮油、食盐、自治区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 第三条第二项：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中央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自治区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第四条第九项：执法监督局。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35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4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五条：采购的中央储备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地方储备原粮、油料和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要求可参照中央储备执行。 第七条：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单位采购政府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入库水分应符合安全水分要求。	
36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质量控制体系、检验能力、人员队伍建设，包括健全的规章制度、必要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和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等。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扦样、检验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使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职业技能，熟悉粮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岗位要求。扦样、检验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所在岗位工作相关技术培训。 【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十七条：承担政府储备委托检验的各级粮食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熟悉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要求。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十八条：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情况的检验机构，纳入诚信记录，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再委托其承担政府储备粮食的检验任务。	
37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4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二十三条：粮食和储备部门依职责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情况应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 低于辖区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未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	
38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4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报告），作为出库质量安全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一）在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储存企业应当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或者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状况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扦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抽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39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禁止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40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41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数量及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42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43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规范性文件】《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 第十七条第一项：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被检查企业的经营场所检查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及粮食仓储和检化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六条：承储单位应具有能够保障政府储备粮食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和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等级、水分、杂质等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专业检验人员。建立健全粮食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44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45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管理规定及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46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管理检验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报告），作为出库质量安全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一）在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储存企业应当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或者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状况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扦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十二条：建立政府储备粮食出库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达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二十三条：粮食和储备部门依职责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情况应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辖区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未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	
47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容器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非专用车（船）应当有必要的铺垫物和防潮湿等设备，铺垫物、防潮湿设备等必备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政策要求。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49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号令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粮食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信息，形成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规范性文件】《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第十三条：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后，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政府储备粮食应加强信息化管理，承储单位应按要求实行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50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0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4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擅自申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或者因延误轮换、管理不善影响地方储备粮质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擅自自动用地方储备粮以及拒不执行、不按要求执行年度轮换计划任务、动用方案； （四）擅自将承储的地方储备粮委托其他企业代储； （五）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六）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清偿债务、期货实物交割；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51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职责范围内，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22年10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自治区粮食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自治区粮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粮食储备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储备管理的主体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2021年10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4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改正。 【规范性文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国粮仓〔2020〕144号） （四）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粮食流通过程中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国粮储〔2016〕136号）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储粮工作进行监管督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促进安全储粮相关制度、政策标准的实施；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安全储粮具体规定； （三）组织辖区内除中央储备粮以外的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及时组织处置重特大粮油储存事故； （四）接受国家粮食局委托对辖区内中央储备粮的储存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建立健全储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按照要求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并及时处置重特大粮油储存安全事故和险情。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52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职责范围内，对粮食质量安全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国家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体系。粮食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制度。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22年10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9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自治区粮食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自治区粮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粮食储备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储备管理的主体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规章】《粮食质量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 第 42号公布，2023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 第 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 （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要求； （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53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和产业发展科	对权限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54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和产业发展科	对权限内电力安全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二）开展电力保护设施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55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23修订）》（2017年11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公布自2017年12月6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二）信息备案情况；（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56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第七条第二款：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新政发〔2017〕106号）全文适用。	
57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和产业发展科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58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和产业发展科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59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和产业发展科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地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做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60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州内非跨县（市）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新政发〔2017〕106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61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县（市）属普通国道网外其他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新政发〔2017〕106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62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县（市）属非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新政发〔2017〕106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63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64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65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科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66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